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港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進港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修造船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input type="checkbox"/> 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停泊漁港	漁港			
船舶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		噸	
	船舶總長度		公尺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船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貨船、工作船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小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避難船舶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證明、遊艇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任一種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船舶所有人申請，需檢附委託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代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船舶申請來臺特許函(影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公司名稱 (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或負責人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傳真：		
切結欄				
<p>一、獲准泊港期間，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p> <p>二、獲准泊港期間，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於申請之船舶出港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運離機具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p> <p>三、獲准泊港期間，將恪遵「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請主動詢問收費標準及經各漁港辦公室於船舶申請入港或離港時核計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後，依限繳交，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相關規定處分。</p> <p>四、獲准泊港期間，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具切結人 _____ 印				
漁港辦公室 審查結果及意見	收費費率：每船噸每日 _____元計收 每公尺每日 _____元計收		繳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預繳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預繳	
備註	簽章			
	實際進港日期： 實際出港日期：			

申請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表申請人以船舶之所有人或公司為限，倘為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授權書。
- 二、申請人填寫本表後，於進港三日前，得以申請表傳真或親送至欲申請停泊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辦理，本局各漁港辦公室地址、聯絡電話及轄管漁港範圍如下：
 - ※前鎮漁港辦公室—前鎮漁港西岸卸魚棚入口處 2 樓、電話 07-8214258、傳真 07-8154090、轄管前鎮漁港。
 - ※鼓山漁港辦公室—鼓山區臨海二路 50 號（鼓山國小校內）、電話 07-5323448、傳真 07-5323448、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
 - ※旗津漁港辦公室—旗津區北汕里南汕巷 50-60 號、電話 07-5716764 傳真 07-5716764、轄管旗津、上竹里及中洲漁港。
 - ※小港漁港辦公室—小港區光和路 100 號、電話 07-8230939、傳真 07-8214803、轄管鳳鼻頭及小港漁港。
 -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梓官區漁港二路 11 號 2 樓、電話 07-6108940、傳真 07-6105614、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
 - ※興達漁港辦公室—茄萣區順漁路 100 號、電話 07-6987124、傳真 07-6989644、轄管興達、白砂崙及永新漁港。
 - ※中芸漁港辦公室—林園區占岸路 1 號、電話 07-6425796、傳真 07-6425773、轄管中芸、汕尾及港埔漁港。
- 三、船舶獲准停泊漁港之碼頭及水域屬公共使用空間，不得排除其他漁船或經核准停泊之船舶使用。
- 四、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漁港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泊地、航道水文、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
- 五、非本國籍工作船倘經本局核准申請，仍應依船舶法第 8 條再向航政機關取得特許函後，方得進入漁港。
- 六、除緊急避難船舶經本局站長口頭同意進港外(申請表後補)，本申請表未獲本局答復同意前，申請之船舶不得提前進港，違反者，依漁港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委 託 授 權 書

本人(委託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所有船
船(船名) _____申請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及繳
納管理費等漁港法相關事宜，茲委託(姓名) _____代理本
人提出有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特此委託授權。漁港法相關事宜如有
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